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蹼泳代表隊徵召辦法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8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68657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水中運動，並徵召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蹼泳代表隊選手，特訂定本

 徵召辦法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蹼泳委員會。
3. 徵召日期：113年03月30日(星期六)。
4. 徵召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游泳池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
5. 報名資格：
6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7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8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9. 報名方式：

以檢測報名表填寫，請於113年03月22日前寄E-MAIL 至：oz512061@gmail.com，截止

後概不接受更改。

1. 徵召辦法：

1.以「111年全民運動會」蹼泳比賽各項目**前8名**選手為培訓對象。

2.以112年出國賽事成績與112年全國蹼泳分齡賽、112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、112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、113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所舉各項活動比賽成績每項目最優**前16名**為培訓對象。

1. 檢測項目：

|  |
| --- |
| 個人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 |
| 屏氣潛泳 | 50公尺 |
| 雙 蹼 | 50公尺、100公尺 |
| 水面蹼泳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 |
| 團體接力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 |
| 水面蹼泳接力**(當天不檢測)** | 4×50公尺、4×100公尺 |

1. 徵召人數：

 依上列檢測遴選出男、女各10名優秀選手組隊參賽。

1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	* 1. 選手名額：個人每項目正選3名、備取2名。
		2. 教練名額：2名，以本委員會選訓小組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遴選男、女各一名方式產生。(教練應具有至少B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)

十三、徵召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3年03月30日13時於臺南市新營體育場游泳池辦理。
2. 選拔委員會(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人數為單數)：
3. 召集人：蘇建銘。
4. 委員：蘇建銘、鍾小燕、蔡宛秦、陳麗玲、陳春男、林崇傑、劉釋允。
5. 輔導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十四、抗議及申訴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徵召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3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蹼泳選手檢測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○○月○○日南市體全字第○○號函。

貳、 目的：

 (一) 準確選擇優秀蹼泳選手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獎牌。

參、 選手檢測資格：

 (一) 以「111 年全民運動會」蹼泳比賽各項目前 8 名選手。

 (二) 以112年出國賽事成績與112年全國蹼泳分齡賽、112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

 賽、112學年度全國蹼泳錦標賽、113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之中華民國

 水中運動協會所舉各項活動比賽成績每項目最優前16名的選手。

肆、檢測資訊：

一、檢測日期： 113年03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檢測場地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游泳池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

三、檢測組別：（一）男子組 （二）女子組

四、檢測項目：

|  |
| --- |
| 個人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 |
| 屏氣潛泳 | 50公尺 |
| 雙 蹼 | 50公尺、100公尺 |
| 水面蹼泳 | 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 |
| 團體接力項目(男子組、女子組) |
| 水面蹼泳接力**(當天不檢測)** | 4×50公尺、4×100公尺 |

1. 一位選手最多能選上個人項(三個項目) 。
2. 各單項的成績選擇最優的前三名為代表隊選手參賽。
3. 接力項目以113年全民運動會賽前最優前四名水面蹼泳選手為參賽

選手(當天檢測不執行)。

五、檢測日程預定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時 間 | 項 目 | 備 註 |
| 03月30日星期六 | 07:20-08:40 | 開放熱身 |  |
| 08:50 | 選手檢錄 |  |
| 09:00 | 女子50公尺屏氣潛泳計時決賽 |  |
|  | 女子50公尺雙蹼計時決賽 |  |
|  | 男子100公尺水面蹼泳計時決賽 |  |
|  | 女子200公尺水面蹼泳計時決賽 |  |
|  | 男子100公尺雙蹼計時決賽 |  |
|  | 男子400公尺水面蹼泳計時決賽 |  |
|  | 男子50公尺屏氣潛泳計時決賽 |  |
|  | 男子50公尺雙蹼計時決賽 |  |
|  | 女子100公尺水面蹼泳計時決賽 |  |
|  | 男子200公尺水面蹼泳計時決賽 |  |
|  | 女子100公尺雙蹼計時決賽 |  |
|  | 女子400公尺水面蹼泳計時決賽 |  |

 六、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蹼泳比賽資格：

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 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

 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

 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屏氣潛泳、水面蹼泳、雙蹼：年滿12歲以上(民國101年10月29 日

 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
七、檢測辦法：

 （一）檢測規定：

1.為求選手參賽時的安全考量，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，須等

 候全部選手完成比賽方可離開水道；接力項目則在裁判允許引導下可穿越

 水道。未遵循此要點的選手則以妨礙比賽取消資格。

2.比賽時一律禁止使用繃帶、ok蹦及相關醫療物品、運動貼紮、長/短襪、身

 上飾物(耳/鼻/舌/腳環、戒指、項鍊等)、手錶及各種電子晶片儀器；不禁

 止使用腳蹼內塑膠袋、電器膠帶於腳蹼內。

3.任何項目於檢測前10分鐘，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（現場不唱

 名），經檢錄後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，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，

 違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。

 （二）選手使用之蹼泳器具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。

 （三）泳衣的規定：

1.只要符合圖一、圖三泳衣褲型式，無論CMAS或FINA認證及任何廠牌皆可穿著下場比賽。

2.選手穿著圖二、圖四泳衣褲型式，必須經由CMAS最新認證。



**113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蹼泳選手檢測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： | 組別： 男子組 □ 女子組 □ |
| 填表人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報名項目 | 報名成績 | 備註(依據選手檢測資格裡)最佳成績 |
| 教練 |  |  |  |  |  |
| 選手 | **ＸＸＸ** | **男** | **100公尺水面蹼泳** | **00:41.00** | **112年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****00:40.00 第一名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＊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場使用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編輯。

 **＊報名表下請附上：最佳成績獎狀證明。**

 ＊承辦人：蔡宛秦 0929133260（請報名完後告知一下，以防遺漏訊息，謝謝您）

＊本表請於**113年03月22日前**寄E-MAIL 至：oz512061@gmail.com，截止後概不接受更改。

最佳成績獎狀或證明如下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編輯。

|  |
| --- |
| **選手：** |
| **選手：** |
| **選手：** |